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盧怡君

務人

代 理 人 矯恆毅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
02 消債清字第73號裁定確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
03 次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無有清算價值財
04 產，本院經查現亦查無任何財產資料，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
05 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